

九、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司法局代步工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司法局代步工具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镇平县司法局代步工具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蔚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制造商属于中小型企业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）



郑通全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，本企业不是（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蔚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郑通全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，本企业不是（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蔚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郑通全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 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1）1，生产厂为（厂名）2，厂址为（生产厂址）。（产品名称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3。（产品名称1）的（关键组件）4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5 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产品名称2），生产厂为（厂名），厂址为（生产厂址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（规定比例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2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 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公司提供的电车是国产产品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蔚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- 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 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 3.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 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郑通全